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卓越宽带—200M 年付套餐营销规则（2014/A）

SHDX/F/JL/F/0/SC-227-2014

- 一、活动名称：卓越宽带—200M 年付套餐
- 二、活动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活动范围：上海市各市区范围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光网（限 FTTH 接入方式）上行 20M/下行 200M 无限包月宽带的后付费私人住宅客户。
- 四、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线光网宽带。

注：本活动仅针对光网覆盖区域开放，以实际业务开通情况为准。

五、活动方案

（一）套餐内容：

套餐年基本费 (元/年/线)	套餐内容	一次性资费优惠
3200	一线 200M（下行 200M/上行 20M） 无限包月宽带	免收一次性费用

注：一次性费用标准资费包含：安装调测费 300 元/线；手续费 10 元/线。

（二）套餐说明：

- 1、仅限一线有线光网宽带加入套餐。
- 2、客户付费说明：套餐生效后，客户一次性交纳相应的套餐年基本费。
- 3、新装宽带客户加入本活动，免收一次性安装调测费及手续费。
- 4、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次月 1 日起生效。客户申请参加本活动套餐的，自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套餐内的有线宽带网络使用费按该速率无限包月宽带标准资费的 50%按天收取。
- 6、除套餐内规定的资费优惠外，参加套餐的宽带的其他各类通信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7、使用家庭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 4 台电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电脑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六、客户特别关注

1、本活动套餐优惠有效期为一年，自客户参加套餐的各项业务开通完工后的次月1日起算。套餐优惠有效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套餐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宽带套餐。

期满后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终止客户的通信服务，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2、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宽带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客户应当配合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实施套餐内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

5、套餐优惠有效期内，参加本活动套餐的宽带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主动退出本活动。

6、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逾期不缴纳相关费用的，客户将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支付3%的违约金。客户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未缴纳电信费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对客户的业务作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处理。

7、套餐优惠有效期内，如果参加套餐的宽带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被停机（暂停提供服务）的，停机期间，仍将计入年付费用的使用月份中。停机之日起满60日，客户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拆机（终止提供服务）。

8、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宽带接入方式和业务使用情况免费提供必需的网络设备。因客户原因退出本套餐或套餐优惠期满后客户不再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业务的，如领用过相关设备，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265元/个，家庭网关：215元/个，光网络终端（ONU和家庭网关）360元/套）。

9、业务使用期间，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免费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

10、业务使用期间，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11、本规则有效期内，因客户原因提前退出本活动或导致本活动提前终止的，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支付 2 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533 元）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套餐内产品恢复标准资费（宽带按 200M 无限包月标准资费收取）。

12、客户年付套餐完工后，年付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

七、套餐优惠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八、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客户参加本活动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签字后，本规则生效，以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的签字作为客户确认并签署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